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敏	联系电话：010-88300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建桥	联系电话：021-68598022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2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200万股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6日，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因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开证券承继。

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国开证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2018 年持续督导期内，国开证券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深化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2、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4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6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向合资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6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3、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4月29日至4月30日，保荐代表人对华钰矿业进行了2018年度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内部规章制度文件、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关注了华钰矿业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等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剩余的利息54,352.89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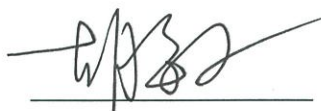
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2018 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敏



田建桥

